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新增的第 22A 條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新增的第 22A 條（收集和匯報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）經決議 MEPC 278(70)通過，並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決議 MEPC 278(70)，以推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22A 條（收集和匯報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）。該規例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下列認可機構將獲本處批准查核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（SEEMP）以確定其符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22A.1 條的要求、傳送數據至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庫，以及簽發“符合聲明—燃油耗用量匯報”，以確保屬於認可機構的任何香港註冊船舶均符合上述規例：

- 美國船級社；
- 法國船級社；
- 中國船級社；
- DNV GL 船級社；
- 韓國船級社；
-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- 日本海事協會；
- 意大利船級社；以及
- 俄羅斯船級社。

2. 為符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22A 條的規定，認可機構將查核 SEEMP 以確定當中有描述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22A.1 條規定的數據收集方法，以及第 22A 條適用的香港註冊船舶向其認可機構匯報數據的程序。查核工作須在根據第 22A 條收集數據之前完成，以確保在船舶首個匯報期開始之前相關方法和程序已安排妥當。認可機構將提供符合規定的確認書，而該確認書須在有關的香港註冊船舶上備存。

3. 第 22A 條適用的香港註冊船舶須從 2019 曆年起及隨後每個曆年或該曆年的部分時間，按照 SEEMP 所載的方法收集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。在每個曆年年底，船舶須整合在該曆年或該曆年的部分時間（視乎何者適用）收集的數據。船舶須在每個曆年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其認可機構匯報。

4. 收到匯報數據後，認可機構將決定數據是否已根據第 22A 條匯報；如是，認可機構會在該曆年開始後五個月內向該香港註冊船舶簽發“符合聲明—燃油耗用量匯報”。認可機構將在簽發該等船舶的“符合聲明—燃油耗用量匯報”後一個月內傳送數據至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庫。

5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為推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22A 條制訂所需的法例。與此同時，為免港口遭到不必要的延誤，第 22A 條適用的所有香港註冊船舶須確保遵從上述規例中適用的規定。

6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7 年 12 月 11 日